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可转债项目的联合主承销商；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可转债项目的评级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可转债项目的法律顾问服务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可转债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确定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 2,037,476,086.00 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818,000,000.00 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814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